

全 繫 於 你

停止暴力對待婦女



封面圖片

逃離衝突的科索沃難民。© Andrew Testa/Panos Pictures

封底圖片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本皇軍迫作慰安婦的南韓婦女，要求日本賠償及道歉。©美聯社

示威者在海地太子港正義宮前請願，抗議暴力對待婦女。©美聯社

婦女在意大利羅馬集會，要求當局以行動解決無家可歸的問題。© Maila Iacovelli/Spot the Difference

國際特赦組織刊物

2004年初版

出版人：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九龍渡船街32-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三樓D座
Unit D, 3/F., Best-O-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amnesty.org

© 版權所有

國際特赦組織出版部2004

ISBN: 988-97823-1-6

AI Index: ACT 77/001/2004

原文: 英文

翻譯: 凌寶諾

承印者:

Octopus

版權所有，未經出版人正式許可，不得翻印、轉載或以任何電子、印刷、影印、攝錄等方式發布。

這份報告詳細描述一些涉及以暴力對待婦女的個案，部分更附以照片說明。這些故事或許會令人不安，然而我們並非要嘩眾取寵，或令受害婦女再一次受到注視或傷害，而是要讓大眾瞭解暴力正嚴重地蹂躪世界各地婦女的生命，我們挑選了一些能反映不同形式、性質、原因，具代表性的暴力對待婦女個案作解釋。為了避免受害人被認出，我們採用了假名。

國際特赦組織一直支持爭取個人權利。這些不幸的婦女不僅是統計資料，她們是活生生的人，她們的故事值得關注，她們應該獲得公平的對待、合理的補償並受到尊重。

在報告中，我們儘量不引述國際特赦組織報告的內容。如欲知道更詳盡的資料，可參考收錄於附錄一內婦女人權報告精選的原文。

如果沒有一批爭取婦女權益運動的支持者，義務獻出她們寶貴的時間和專長，協助國際特赦組織推動這項運動，這份報告可能無法發行。在此，國際特赦組織特別鳴謝性別及人權專家Susana Fried。

前言

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 Irene Khan

去年，我在阿富汗 Kabul 的女子監獄遇到一名十六歲的少女 Jamila。獄中囚禁著許多與 Jamila 一樣有類似遭遇的婦女，她們有被指通姦的、有從粗暴丈夫的家中逃出的、也有想與自己所愛的男人結婚的。一年前，Jamila 在家鄉 Kunduz 被誘拐、迫婚、虐待和強姦。後來，她丈夫的叔父更恐嚇要強姦她，她因為忍受不了便逃走，但是最後被警察捉到，以離棄丈夫為理由，將她關進監獄。Jamila 對我說，她希望能返回父母身邊，但是又害怕父親會因為她沾污了家族的聲譽而殺死她，就算她的父親不殺她，之前迫她出嫁的男人亦會殺她。她的恐懼並不是無中生有的，早前阿富汗總理 Hamid Karzai 曾特赦 20 名有相同處境的婦女，有不少獲釋的婦女後來卻被家人殺死或是無緣無故地失蹤。雖然如此，Jamila 仍充滿希望地對我說，期盼著有一天她會出獄，與她所愛的男人一起自由自在地生活。

我並不認識 Paloma，只是從她的母親口中知道她的故事。Paloma 是數以百計在墨西哥與美國邊境城市 Ciudad Juárez 被謀殺的少女之一。過去十年，不少年輕女子在該地區附近被誘拐、虐待、強姦及殺害。由於這些受害人多是貧窮且在政治上沒有權勢的婦女，有關當局並未盡力調查案件或拘捕疑犯，更遑論制止罪案發生。位處墨西哥邊境的 Ciudad Juárez，有許多跨國公司為逃稅及聘請墨西哥的廉價勞工而開設工廠，這些少女就是到工廠工作的廉價勞工，她們希望以勞力換取金錢，沒想到卻為全球經濟發展付出沉重的代價，成為全球化的犧牲者。一批因女兒在 Ciudad Juárez 被殺害的受害母親，鼓起勇氣，團結起來，爭取公義。去年她們與國際特赦組織合作，成功向墨西哥聯邦政府施壓，促使當局介入管治 Ciudad Juárez，制止同類殺人事件再次發生。

Jamila 與 Paloma 的故事只是侵害人權醜行中的滄海一粟，現時仍有數以百萬計的婦女遭受暴力對待。

不少亞洲與中東婦女被以維護聲譽為名而遭殺害、西非的女孩因習俗被施行割禮、西歐的移民及難民婦女因不接受所處社區的社會禮儀而受襲、非洲南部的人因相信與處女交合能治好愛滋病而強姦少女令她們感染愛滋病，就算在最富裕的已發展國家，亦有婦女被伴侶虐待至死。

這些暴力事件周而復始地發生，全因為許多政府對此視而不見，縱容暴力對待婦女；在許多國家，無論是法律或政策都歧視女性，不平等地對待婦女，令婦女慘受暴力迫害；在世界上許多地方，婦女被困在貧窮的漩渦中，備受因貧窮而生的暴行困擾；性別角色、社會結構，促使男性操控女人的生命和身體；在許多社區，宗教領袖和傳媒鼓吹主宰婦女，操縱女性的角色、態度和習慣；有許多武裝份子蔑視國際人道法，利用強暴婦女作為戰爭的手段，認為這是打敗敵人、羞辱敵人的方法，他們甚或逃過刑責。

小型武器日增、軍人統治社會、人權遭受踐踏等問題令婦女倍加恐懼，處境堪虞。

人權是全民共享的，暴力對待婦女更令踐踏人權的問題轉趨全球化。世界各地的婦女，不論其宗教、文化和社會背景，是知識分子或文盲、富裕或貧窮、處於戰爭或和平的地方，均可能受到同樣的暴力威脅，這些威脅可能源自國家、軍隊、社會或家庭成員。

對於慘遭暴力對待的婦女來說，最難過的一關莫過於將自己的遭遇公諸於世，她們或因此而賠上生命。有不少勇敢的婦女團結在一起，爭取她們應享的公義，她們希望自己的人權受到尊重和保護。也因為她們的力量，情況才能有所突破，婦女權益得以在國際條約、機制和政策中佔一席位，但是這些承諾只屬紙上談兵，要真正在現實中體現婦女權益，仍需不斷努力。

如果各國未能貫徹執行國際條約與機制，要保護婦女亦只是空中樓閣。法律與政策亦只有在受尊重的情況下才能發揮效用，否則一切皆是空談。所謂人權，其體現與否在於能否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提供保障，因此，要為婦女營造一個真正安穩的生活，仍是困難重重，要面對極大的挑戰，亦是今日地球上每個角落中，不少婦女正熱烈地爭取的權益。

國際特赦組織希望出一分力，透過【停止暴力對待婦女】這世界性運動，與組織內外的人士共同策劃多元化的活動，以不同的方式，尋求國際社會、地方政府與地區作出應有的轉變，並希望公眾齊齊參與。

我們呼籲各國領袖、組織及個人切切實實地承諾賦予所有婦女她們應得的人權，我們正游說各國政府無條件地簽署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其任擇議定書。在個別國家，我們要求廢除歧視女性及縱容暴力的法

例、要求立法保護女性、將強姦及任何與性有關的暴力行為刑事化，我們樂意聽取女性的聲音，與她們通力合作、支持她們爭取權益，我們願意支持社會團體及地方政府，合力為婦女營造沒有暴行的生活環境。

我們為女性爭取平等的政治權利和經濟資源，我們勇於挑戰任何蔑視及危害女性的宗教、社會或文化歧見，無論在戰場上或家中，我們都不會容許以暴力對待婦女的人逍遙法外。

婦女受到暴力迫害的同時，男性同樣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不斷尋求男士支持。事實上有不少男士早已加入了消弭暴力對待婦女的行列。

國際特赦組織進行這次運動的目的，並非要將女性塑造成受害者，或藉以醜化男性，而是要痛斥暴力的不仁，為此，我們必須改變社會、團體及個人的觀念與行為。

這是一個史無前例的運動，它要求每一個人都負起責任，只有大家都作出承諾：永遠不再使用暴力、永遠不容許別人使用暴力、永遠不包容暴力的存在，暴力才可以徹底遠離女性。

雖然暴力對待婦女發生在世界每一處，但它不是必然的，我們可以制止它的發生，有你們的支持，我們將竭盡所能令暴力行為終止。



2003年8月，國際特赦組織於墨西哥舉行國際委員會雙年會，提議要推出一項全球性的停止暴力對待婦女的運動，與會者展示一幅印上參加者手印的巨型橫額誓要為墨西哥 Ciudad Juárez 及 Chihuahua 兩個城市被謀殺的數百名婦女伸張公義。

目錄

前言 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 Irene Khan	iii
第一章 停止暴力對待婦女	1
人權醜行連連	3
暴力根源	5
長期的痛 無情的傷	8
未受制裁的暴行	9
責任誰屬？	10
人權架構	11
國際特赦組織運動	13
第二章 性別、暴力與權益	17
操控婦女的行為	18
性虐待	22
生育權益	24
第三章 文化、社會與全面性	29
社會壓力與偏見	30
全面的人權	32
抗衡反對之聲	35
第四章 命途多舛 - 貧窮、恥辱和歧視	39
以暴易窮	40
不公平的對待 —— 婦女、暴力與愛滋病	41
慘無人道	43
工作暴力 —— 加深歧視	44
向歧視和暴力下戰書	46
第五章 衝突與暴力對待婦女	49
軍國主義	49
戰爭中的暴力	50
戰爭與家庭暴力	51
戰後餘生 暴力叢生	52
軍事欺壓	56
巾幗戰士	58
避無可避	61
婦女爭取權益 致力追尋和平	64

第六章 國際人權法與暴力對待婦女	67
暴力等同歧視	68
人權標準	68
國家責任 國有國責	71
盡職調查	73
法律之下 人人平等	73
免受酷刑	74
強姦就是酷刑	75
國際法與武裝衝突	77
受國際保護的權利	
第七章 免責 - 未受制裁和懲罰的暴力行為	81
刑法的限制	82
法律缺陷	84
法律歧視	86
法律失效	86
社會共犯	90
第八章 平行的司法制度	93
「伸張」正義	96
第九章 團結就是力量 - 齊來改變	99
權益至上	99
舉報個案	100
引起關注	101
推動人權機制	103
社會責任	103
公民制約	104
發起本地行動	105
國際特赦組織提出的改變方案	106
國際特赦組織【停止暴力對待婦女】世界性運動	108
附錄一. 國際特赦組織婦女人權報告精選	112
附註	116

第一章 停止 暴力對待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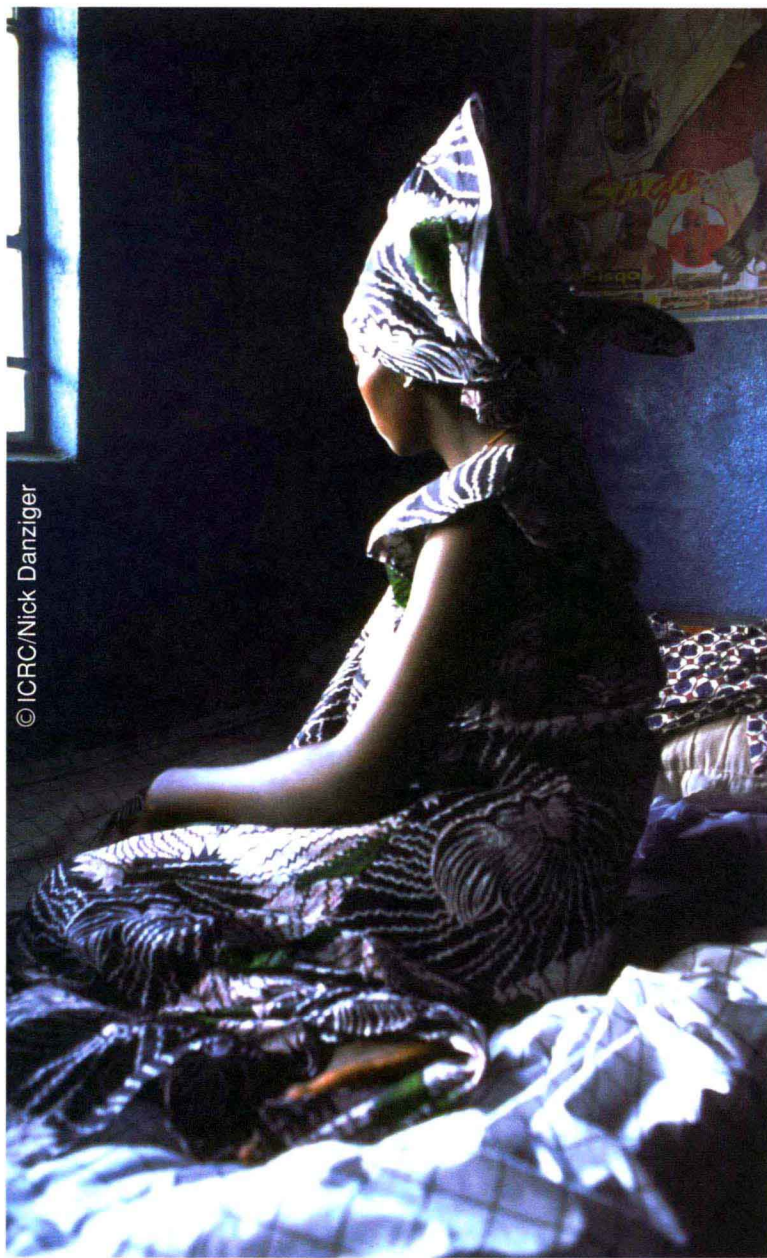
「那個晚上我真不知道什麼驅使我鼓起勇氣打電話給警察，但我常對自己說那是洗滌我心靈污穢的象徵。」 Lorraine 是一名已經連續八年經常被伴侶虐待的英國女人，一直以來她從未告訴別人他的暴行。「別人問我為什麼不一走了之。他不斷恐嚇我，令我很怕，很怕他，只好逆來順受，這好像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你會慢慢地適應、會處之泰然、甚至會試圖隱瞞一切。」 據英國緊急求助服務中心的紀錄，每分鐘平均有一個電話是涉及家庭暴力的。¹

在飽受戰爭蹂躪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十六歲的Ndambo在南部省份Kivu的田野間被三名士兵強暴，她的母親為保護女兒而被槍擊。事發後 Ndambo 傷重至不能走動，被送到醫院。因為她身無分文，所以她沒有得到診治，亦無法取得曾被強姦的證明文件。聯合國人道主義援助協調辦事處估計，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有大約5,000名婦女在該地被強暴，平均每日多達 40 宗。

2002年3月11日在沙特阿拉伯聖城麥加，有15名女學生在學校被燒死，數十人受傷。宗教警察在火場外阻止女孩逃生，指她們沒在穿戴頭巾和沒有男性親屬接送。傳聞警察曾阻止男性的救援人員進入火場拯救。

暴力對待婦女是當代最大的人權醜聞。

從誕生到死亡，無論生於和平或戰亂時期，婦女在國家、社會或家庭中都受著歧視和暴力的壓迫。因重男輕女而殺害女嬰的行為剝奪了無數婦女的生命，每年有數以百萬計的婦女受家屬、朋友、軍人、官員甚至素不相識的人施暴或性侵犯。強迫懷孕、墮胎、燒新娘或嫌棄嫁妝引發的暴力問題都只會發生在婦女身上，其它家庭暴力如打罵妻子、虐待妻子之類亦是由女性承受。在衝突中，暴力對待婦女經常被視為戰爭的武器，以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婦女或迫害她所屬的社區。



© ICRC/Nick Danziger

這是塞拉里昂的一名性暴力倖存者。在內戰時期，有系統的強姦及性暴力事件曾被用作戰爭的武器，以製造恐慌。

以暴力對待婦女不局限於特定的政治或者經濟體系，它幾乎在世界上每一個角落發生，不論貧富、種族或文化，它已根深蒂固地植根於社會，它肆無忌憚地出現，暴力或暴力的威脅令婦女未能完全地行使和享受她們應有的人權。

全世界有不少婦女已組織起來，揭發及對抗暴力行為，她們在法律、政策和實踐各方面均已取得顯著的進步。從前，婦女一直隱藏被侵害的事實，如今，她們向公眾揭發惡行。她們要求政府、社會及個人抵制以暴力對待婦女。除此之外，她們更將女性一直被視為是暴行中被動的受害者的看法改變。無論面對任何困難、貧窮或鎮壓，女性也堅持爭取，以阻止針對婦女的暴行再次發生。

近年來，在全世界爭取處理及防止暴力對待婦女行為的訴求與日俱增。但是在不少國家，爭取婦權的活躍份子被一些視性別平等為威脅社會安定、影響經濟利益的勢力所遏制。在部份地方，婦女爭取到的法律及政策保護往往被撤回、排斥或忽視。許多政府缺乏解決有關問題的意識或政治意向。在根深蒂固的態度和取向向下，無論是在世界或地區上，要根除暴力對待婦女的努力，仍是僅以寸進。

人權醜行連連

以暴力對待婦女的統計數據，揭示全球人權大災難。

- 根據50個在世界不同地方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每三個婦女中有最少一個在一生中曾被毆打、強迫性交或虐待。通常，施虐者是她的家人或熟悉的人。²

針對婦女暴力侵害的行為包括以下數項（但不僅於此）：

- 家庭暴力指包括被親密伴侶毆打、性侵犯家中女童、因嫁妝不足而生的暴力對待、婚內強姦、陰蒂割除和其它有害於婦女的傳統習俗。虐待家庭傭工指包括非自願的活動限制、體罰、奴役的工作或生活環境及性侵犯。
- 婦女在社會所受的暴力行為，包括在工作地點、學校或任何場所發生的強姦、性侵犯、性騷擾或襲擊、販賣婦女、強迫賣淫、強迫從事勞力工作等。軍人或武裝份子的強姦或侵犯行為亦同屬社區暴力。
- 國家施加的或縱容發生，對婦女肉體上、心理上和性方面的暴力，包括執法者——如警察、獄吏、軍人、邊境守衛、出入境官員等所做，與性別相關的暴力行為，如在武裝衝突中被政府軍強暴、強行節育、拘留期間被施行酷刑，或難民婦女遭官員暴力對待等。

在任何一個類別中，暴力行為可體現於肉體、心理或性等方面。除了暴力與騷擾之外，剝削、疏遠、忽視亦是暴力行為的一種。各類暴行是緊扣相連的，如伴侶的人身侵害通常與性侵犯如影隨形，或是以剝削、孤立、忽視等方式進行的精神虐待。

- 歐洲委員會指出對於年齡介乎 16 至 44 歲的婦女來說，家庭暴力是致死或引致傷殘的主要原因，比因患癌症或者交通意外而死亡或生病的數目為多。³
- 依據 1998 年諾貝爾獎經濟學得主 Amartya Sen 的估計，現時，在世界上有逾六千萬名女性因選擇性別而墮胎或殺嬰等原因，而在世上“消失”。⁴ 2000 年最近一次的中國人口普查顯示，新生女嬰與男嬰的比率是 100:119。按生物學的標準應是 100:103。

- 根據聯合國《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特別報告》中指出，1999 年在美國發生的家庭暴力中，85% 的受害者是女性。（當中有 671,110 名女性，120,100 名男性）。⁵
- 俄羅斯政府估計有 14,000 名女性在 1999 年被她的伴侶或親戚殺死，該國並沒有法律處理家庭暴力問題。⁶
-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有高達七成的被謀殺的婦女是被她們的異性伴侶殺死。⁷

婦女遭暴力對待後，婦女對自己的遭遇會感到羞恥、害怕、擔心被懷疑、不受信任或會受到進一步粗暴對待，因而被虐待的資料往往低於現實。在不同的國家對暴力有不同的看法，難於比較。有些國家沒有完善的舉報制度，難以評估婦女所受的痛苦。政府、家人與社會亦忽視他們的責任，從不作調查、不深究暴行的真實情況。

暴力對待婦女的定義

國際特赦組織採納聯合國《消除暴力對待婦女宣言》的定義：「任何發生在公共場合或私人生活中，基於性別而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肉體上、心理上的傷害、性侵害或痛苦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施加此類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婦女自由。」（第一條）

基於性別的暴力對待婦女行為指「因對方是女性而針對她或因而不合理地對待她」的暴力行為。⁸ 換句話說，不是所有傷害女性的行為都是基於性別的，也不是所有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受害人都是女性，例如男同性戀者亦會因不受社會的認同而被騷擾、毆打或殺害。

《聯合國宣言》中提出的闡釋確立了忽略（如忽視或剝奪）亦可被視為暴力對待的一種。最新的國際法律參考書將這個定義進一步推展，將有計劃的暴力（即刻意損害婦女的經濟支持，影響她的生活）亦界定為暴力對待婦女。⁹



阿爾巴尼亞族裔的難民正離開曾匿藏了三天的叢林。他們的家鄉在科索沃，但因種族衝突，所住的村莊被圍剿，難民為找尋安全的居所，常在危機四伏的環境中生活。在世界上有數以百萬計的婦女因逃避暴亂與衝突而被迫逃離家園。

暴力根源

暴力對待婦女行為的根源是歧視。由於不願意承認婦女應在生活各方面都與男性一樣享有平等的地位，暴力從而衍生。暴力源於歧視，暴力亦是“鞏固”歧視劣根的手段，男性以暴力阻止女性行使與男性一樣應該擁有的權利和自由。

聯合國《消除暴力對待婦女宣言》指出暴力對待婦女是「歷史留下來認為男女權力不平等的現象，導致男性一直主宰及歧視女性」，「以暴力對待婦女是殘酷的社會機制，令女性被迫從屬於男性。」



科威特婦女多年來推行運動，爭取選舉權，並簽名要求可以參加登記做選民。2003年初，該國的女性仍然沒有選舉權。男女平等是消除暴力對待婦女的先決條件。

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雖然屢見不鮮，但並不代表這些行為是「自然」或「理所當然」的，以暴力對待婦女反映出歷史及文化中的特定價值與標準，社會或政治組織培植男尊女卑的觀念，容許男性以暴力操控婦女。在個別的文化習俗及傳統中，會以迷信的方法作為解釋，成為使用暴力的藉口，當中以與貞節有關的觀念上情況尤為嚴重。

以暴力對待婦女的個案無處不在，許多婦女因她們的身份而被暴力對待，種族、民族、文化、語言、性別、貧窮和健康（尤其是愛滋病）的差異令她們面對著暴力的威脅。

貧窮和邊際化是導致婦女受暴力對待的成因。全球化在促進社會發展之餘，亦帶來

負面的影響，導致女性被困在社會的邊緣。對於生活貧困的婦女來說，逃離被虐待的處境極其困難，更遑論要受到保護或得到刑法的公平對待，文盲和貧窮的境況嚴重地阻礙婦女組織起來，改變命運。

年輕婦女被性侵犯不僅因為她們是女性，更因為她們年輕和脆弱。在部份社會，有些女孩被迫性交，全因為有些謬論認為處女能治癒男人的愛滋病。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的最新數字顯示，在非洲撒哈拉地區，15歲至19歲的愛滋病帶菌者女性比男性多出六倍，其中大部分是因為被強暴、威迫或無能力要求進行安全性行為所致。¹⁰

年齡未會為女性帶來保護，當許多社會尊敬年長婦女的智慧，給予她們更高的社會地位和自主的同時，在世界某些角落則發生虐待年老的單身婦女的事件，其中尤以寡婦為甚。津巴布韋民間機構記錄到寡婦被侵犯的個案與日俱增，她們被認為是巫婆，被責難為導致愛滋病的元兇。¹¹

男性以操控婦女的性生活作為顯示男權至上的方式。婦女不夠溫柔嫺熟，未能展現女性美德就會受到嚴厲的懲罰，甚至永無翻身的機會。在一些國家，政府的行徑強化了男性操控婦女的性生活和生育權的能力。暴力對待婦女源於歧視，它無視男女平等的精神，罔顧女性同樣有主宰自己的身體、心理和精神需要的權利。

衝突中的暴力同時蹂躪男人和女人的生命。近年，交戰雙方時而製造出來的有計劃強姦事件，不少都是針對女性的。政府軍或武裝部隊所做的強姦、殘害和謀殺事件，已成為戰爭的「策略」。

基於性別而發生的暴力行為在軍國主義和受戰事蹂躪的社會蔓延。在容易取得槍械的社會，擁有和使用武器令性別不平等的情況更趨顯著，男尊女卑的觀念更形鞏固。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如果男性持有槍械，婦孺的生命更岌岌可危。在美國，51%被謀殺的女性受害人是被槍擊的；在南非，在家庭暴力中被槍殺的女性類目比在街上或被入屋侵犯的陌生人射殺的人數更多。¹³

2002年9月，一名20歲約旦男人在謀殺他的姐妹後，僅被判處監禁12個月。他因為發現她出嫁前已懷有身孕，就用電話線將她勒死。在判詞中，法庭以「因被殺者有辱家聲」，將有預謀殺人的罪名改為非重刑罪。¹²

哥倫比亞 Santander 一名六歲女童在1997年被兩名鄰居施暴。當地一個由軍方控制的國會組織救出女童時，以「這樣就不會再發生了！」為理由，在女童面前殺死該兩名男子。該女童在事後久未言語，因為她恐懼同樣事件會發生在她身上，而她亦對兩名男子的死感到內疚。¹⁴



一名情緒受困擾的婦女在美國一所庇護受虐婦女的收容所內，接受工作人員的安慰。許多受暴力對待的婦女倖存者不但受肉體或心靈的傷害，更會面對無家可歸、貧窮和受排擠的日子。

長期的痛 無情的傷

暴力對待婦女的行為，不僅令受害人受到即時的肉體損傷。心靈創傷、對日後可能再受暴力對待的威嚇、自尊心受傷、削弱自我反擊的能力或向施虐者反抗的問題將會一直纏擾受害人。如果這些暴力行為不被揭發或處置，這些婦女便會繼續受心靈的傷害及逃避接受協助。有些長期受暴力對待的婦女會變成酗酒、濫藥、情緒低落、精神失常，甚至會自殺。

暴力對待婦女的反響深深影響著家庭和社會。研究指出兒童在暴力的環境中長大會較易成為暴力行為的受害者或施虐者。¹⁵ 在尼加拉瓜，曾目睹父親打母親的兒童較一般兒童有多兩倍的機會產生學習、情緒和行為等問題。¹⁶ 朋友或鄰居亦會同樣受到影

響，最近日本東京的調查顯示，假如親戚或朋友為受害人提供庇護，有時施虐者會不理會法庭禁制令，向提供協助的人施襲。¹⁷

無論是真實的暴力行為或言語上的恐嚇都會令女性感到懼怕，令她們的生活受困擾，阻礙她們活動的自由、壓抑她們參與制定公眾策略的能力和影響她們的生活質素。

暴力對待婦女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阻礙社會的發展；限制婦女參與，使婦女不能在社會發展中發揮應有的作用。雖然很難計算暴力對待婦女對社會所造成的代價，但越來越多研究顯示暴力行為會帶來嚴重的經濟惡果，包括減低生產力、減少收入、增加醫療成本等。在發展中的國家，婦女受與性別相關的暴力事件或強姦而生病或失去工作能力，會令接近 5% 工時白白損失。¹⁸ 印度的研究估計，平均在每宗暴力事件中，婦女會失去 7 個工作天的工作能力。¹⁹ 在智利，1996 年因家庭暴力傷害婦女，導致該國的國民生產總值損失了約十五億六千萬美元，約佔該國的國民生產總值 2%。²⁰

未受制裁的暴行

只要向婦女施以暴力的人一日不被懲戒，日復日的暴力就不會停止。

暴力對待婦女而免責的原因十分複雜，許多婦女因為情誼或懼怕子女失去支援而不願意以法律途徑指控伴侶。刑事審判常指婦女有責任為自己受暴力對待的事實負責任，指女性的行為激發及鼓動起暴力行為的發生，令婦女不願意在法庭上伸張正義。由於婦女無法得到公平的經濟或社會權利，許多婦女因財政問題未能得到司法制度的支援。

有些國家在法制上亦出現歧視的情況，有些就算沒有明文的歧視，政府官員、警察、檢控官在處理時亦陽奉陰違，製造歧視，甚至以暴力對待婦女。許多時，除非婦女能展示因受暴力對待而造成明顯的肉體創傷，否則警察或其它執法機關多不願意相信或拒絕提供協助。社會為暴力對待婦女製造藉口和作出原諒，他們默許讓施虐者逍遙法外。

在利比里亞已持續 14 年的武裝衝突中，強暴或以其它形式的暴力對待婦女的情況不斷發生，2003 年 8 月在總統 Charles Taylor 所領導的政府辭職及撤離利比亞時，敵對的武裝分子及政府軍曾強姦及性侵犯大量婦女，據稱最年輕的受害人只有八歲。

「那晚，我叫救護車，救護車不來，我叫警察，又沒有警察到。」在巴巴多斯，Joy 十年以來一直被在當地當警察的丈夫暴力對待，掙扎求存。2000 年 8 月她的丈夫想以磚頭殺她，她得到夫家成員拯救而生存。Joy 的丈夫現時被法庭禁制，防止他再次虐待她。²¹

責任誰屬？

1996年2月，Grace Patrick Akpan 在意大利 Catanzaro 被警察截停檢查身份，當她告訴他們自己是意大利公民時，他們竟說：「黑人婦女不能成為意大利公民。」並向警方電台指她是一名「有色人種妓女」。她被警員毆打並需留院兩星期。1999年10月，在事發後差不多三年，有關警員才被判濫用警權導致他人受傷，但僅被判處兩個月監守行為。

有時候，政府官員或其他執法者，（如警察、法官、檢控官、獄吏、保安人員、公立醫院或教育機構的員工）需直接為暴力對待婦女的事件負責。

然而，犯事多數都不是政府官員，而是個人、朋黨或組織。丈夫、家庭成員、醫生、宗教領袖、傳媒工作者、老闆或商務伙伴亦可能需對暴力事件負責。國際特赦組織相信，個人或團體如商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同樣應該尊重基本人權，每個人均有義務維護人權。

人權組織通常認為政府需要為無法阻止暴力對待婦女的發生而負責，並期望政府會採取措施保障人權。無疑，政府需負上推展停止暴力對待婦女策略的責任，但國際特赦組織同時確認其他社會人士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司法機構、本土及地區政府，以及武裝組織亦應有所承擔。

在很多國家，長老、族長或宗教領袖擁有正式或非正式的權力，他們操控著婦女的生命，需為踐踏婦女人權而受責。他們干犯以暴力對待婦女的行為，又或鼓勵及容許此等行為發生。在部分刑法制度不健全的國家，這些長老、族長或宗教領袖所擁有的權力亦是唯一能為婦女伸張正義，爭取權益的單位。

依仗地方政府打擊以暴力對待婦女是成敗的關鍵。主宰婦女能否接受教育或社會福利等基本權利的，多數不是國家政府，而是地方政府，有關當局能透過警察、法庭和庇護所保護婦女。

最近，世界上發生多宗駭人聽聞的強姦、殘害和謀殺婦女的個案，多由政府或軍隊參與的。國際特赦組織這次運動的主要目標是停止暴力對待婦女，不論是政府軍或武裝派系，如果濫用權力從事與性別相關的暴力行為，亦應繩之以法。

然而暴力行為如果發生在跨國邊境的地區，要追究責任往往是十分困難，被販賣的婦女、受虐的外籍傭工、難民、逾期居留人士、非法入境者等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困境中。如何保護這些沒有身份、沒有國籍的婦女是一項挑戰，全球化令情況日趨嚴峻，對婦女的生命造成衝擊。